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要點

民國 100 年 11 月 19 日第 16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管，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及本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如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本院設置副院長二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任期配合院長任期，並以不超過院長任期為限。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一副院長協助綜理大學部、師資培育中心、ETP 英語學分學程及推廣教育進修等相關事務。

第二副院長協助綜理研究所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等相關事務。

學位學程主任或規模未達教育部訂定基準之系所主管，由相關領域之院長、副院長及其他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跨院合作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規定得另定之。

前項人選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三、本院教學單位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 由各系、所、中心、學程推薦。

(二) 由本院遴委會主動邀請。

(三) 自行登記參選。

四、本院教學單位新任主管遴委會由本院院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七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受遴選單位至少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但主管候選人不得同時擔任遴選委員。

遴委會於完成遴選任務後解散。

五、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者，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

六、教學單位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成績聘為專教師。

七、各教學單位主管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 依第二點第一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二) 現任教學單位主管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三) 現任教學單位主管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

現任教學單位主管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主管職務出缺之系所，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八、新增教學單位之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兼聘之。首任任期至該學年結束，得不計入連任任期。

九、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任期依該單位事務繁重程度及其傳統共識等因素訂定如下：

(一) 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之主管任期皆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二) 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之主管任期皆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三) 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連任程序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啟動，由院長徵詢該主管意願及其主管單位相關領域教師同仁意見，考量其行政能力及服務熱誠後，綜合向院務會議報告，並由院務會議議決，決定是否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決定不續聘，或簽報校長後未獲校長同意，則重新遴選。

十、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本院院務會議提案罷免一二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